（上接B62版）

34	依照《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新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方面获益等不涉及对价支付、债权债务减免等单方面获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以资产总额计算的交易除外；~~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以资产净额计算的交易除外；~~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按照其成交价格与被投资公司最近一个月内发生的与该项交易相关的交易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一个月内发生的交易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研发和技术许可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放弃权利；~~ ~~（十一）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对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决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5	依照《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四条（新第五十条）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36	依照《章程指引》第五十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五条（新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五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股东大会以外，还可以另设分会场，分会场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应当与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一致。~~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明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召开方式、网络投票的时间、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网络投票的方式、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计票方式、网络投票的结果公布方式、网络投票的其他有关事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召开方式、网络投票的时间、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网络投票的方式、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计票方式、网络投票的结果公布方式、网络投票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